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2.07.15

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2022年7月13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6时到公司或者通过邮箱、传真、信函等形式办理参会登记。各位股东在办理现场参会登记前请咨询哈尔滨市平房区的疫情防控政策。已办理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7月15日下午14:25前到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办公楼办理签到登记后参会。

因疫情管控要求，公司需对外来人员进行提前报备，未办理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得参加7月15日的股东大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必须持有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提前填报外来人员信息，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

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鉴于目前疫情期间，建议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2022年7月15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六、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同华

四、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持股5%以上）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 (五) 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方面解答问题
- (六) 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大会休会
- (八)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出席会议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年6月，公司与关联方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了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思”）。公司投资总额4亿元，公司已按《关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支付投资金额50%的首期增资款2亿元。

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稳妥有效，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2022年6月29日，公司经与特瑞思其他股东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了《关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将《关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4.1.3 在标的公司完成以下事项后6个月内，由特瑞思发出二期缴款通知书，除冠晟生物以外的本轮投资方在收到二期缴款通知书的15日内支付相当于第2.2条所述各自投资金额50%的第二期增资款：”

修改为：“4.1.3 在标的公司完成以下事项后9个月内，由特瑞思发出二期缴款通知书，除冠晟生物以外的本轮投资方在收到二期缴款通知书的15日内支付相当于第2.2条所述各自投资金额50%的第二期增资款：”

2、将《关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4.1.4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并同意，冠晟生物应于完成日获得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并应于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若逾期未足额支付的，冠晟生物不再享有该等未缴纳股份的认购权，本次投资后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相应调整。”

修改为“4.1.4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并同意，冠晟生物应于完成日获得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并应于完成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拟留给高管持股的 71,716,995 股对应的出资金额不受此限制)，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若逾期未足额支付的，冠晟生物不再享有该等未缴纳股份的认购权，本次投资后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内容仍按原协议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赛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